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昇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3.8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.3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8.02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6.91亿元。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,008.76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30%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昇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唐昇投资”）拟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园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园湖支行”）提供的10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广西唐昇投资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广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城广西公司”）对广西唐昇投资该笔融资提供3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广西唐昇投资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阳光城广西公司为广西唐昇投资提供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广西唐昇投资为阳光城广西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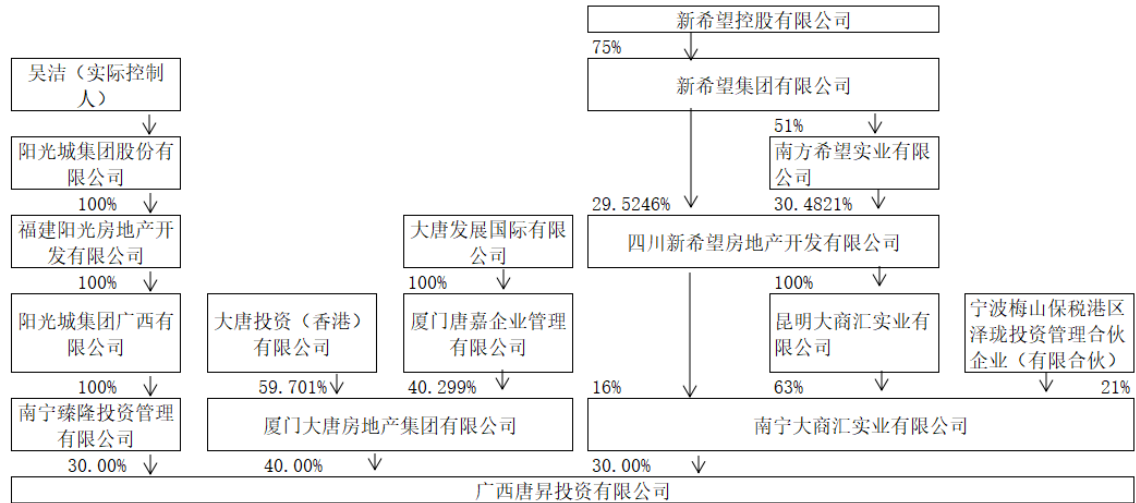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广西唐昇投资有限公司；
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17年11月13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；
- (四) 法定代表人：杨涛；
- (五) 注册地点：南宁市兴宁区邕宾路328号2栋201号房；
- 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
- 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臻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0%股权，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%股权，南宁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0%股权。

广西唐昇投资系本公司持有 30%股权的参股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：万元)

	2019 年 12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	2020 年 5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32,616.15	251,437.61
负债总额	225,742.45	244,983.71
长期借款	64,000.00	64,000.00
流动负债	161,742.45	180,983.71
净资产	6,873.70	6,453.89

	2019 年 1-12 月	2020 年 1-5 月
营业收入	141.73	48.01
净利润	-1,618.37	-419.80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所属公司	成交（亿元）	土地证号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（平方米）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广西唐昇投资有限公司	11.65	桂（2018）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03176号	南宁市兴宁区虹桥路2号	95,750.49	2.5	35%	城镇住宅用地、批发零售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30%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昇投资拟接受建设银行园湖支行提供的 10 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广西唐昇投资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广西公司对广西唐昇投资该笔融资提供 30%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广西唐昇投资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阳光城广西公司为广西唐昇投资提供 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广西唐昇投资为阳光城广西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广西唐昇投资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阳光城广西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广西唐昇投资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广西唐昇投资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广西公司对广西唐昇投资该笔融资提供3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广西唐昇投资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阳光城广西公司为广西唐昇投资提供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广西唐昇投资为阳光城广西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阳光城广西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

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广西唐昇投资为公司持有3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阳光城广西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广西唐昇投资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广西公司对广西唐昇投资该笔融资提供3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广西唐昇投资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阳光城广西公司为广西唐昇投资提供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广西唐昇投资为阳光城广西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阳光城广西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昇投资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.8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.3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8.0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2.1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.9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8.76%。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,008.76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7.19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